

## 评论

下跪讨薪:愿刚性的制度  
确保不再有软化的膝盖

钱兆成

举证能力差,所以在建筑领域劳动者的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

民工之所以放下最后的尊严,用下跪来讨薪,最终原因还是他们缺少落实到位的制度来撑腰。

不错,法律是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察,如果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但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处理手段又单一。并且这种制度很“缺钙”,缺乏必要的强制性,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劳动者维权,一方面要经历漫长的等待,另一方面等待的结果往往又不尽如人意。

即便是仲裁生效了,对恶意欠薪者的处罚最多是责令支付民工工资,缺乏相应惩治力度,这一切使恶意欠薪的违法“成本”很低。

幸好,2011年5月1日开始,我国刑法修正案(八)首次将恶意欠薪入刑,规定对恶意欠薪者可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既然拖欠农民工工资是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就应该恪尽职守。但一些偏见与冷漠使得欠薪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查处。法律的尊严与权威应该由谁来捍卫?要确保法律制度的刚性,执法者首先不能“缺钙”。确保一项法律作为普遍的规则得到遵守,从而使社会有序运转其难度或许要比立法大。一旦不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者,那么法律的尊严与法治精神就如水中月,镜中花。

法律的执行力越匮乏,社会所付出的成本就越高昂。事件通过媒体介入得到曝光,最终得以解决,但是笔者要问,这起事件由于各方关注得以解决,那些没有引起关注的欠薪行为呢?有130万去请明星,而不去支付民工的工资,这是多么恶劣的行径,完全符合欠薪入刑中所规定的“数额巨大”的标准。要中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必须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为农民工撑腰,让他们弯曲的脊背重新挺直起来,让他们软化的膝盖,重新坚硬起来。但愿刚性的制度下不再有软化的膝盖!

## 微评论

## 我看“自带干粮”

宜人

报载,某省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实施细则,其中一条是,简化接待,从管住“口”做起,规定省委常委、副省长和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到乡(镇)、村调研用餐,必须一律自带干粮、方便面等,厉行节约,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积极主动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作风的相关规定,出台若干实施细则,无疑是一件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大好事,此其一。

其二,出台实施细则,应从实际出发,切忌相互攀比,甚或标新立异、矫情作秀。不能武断地说“自带干粮”便是作秀。这要作具体分析:如果领导干部要去调研的地方确实没有就餐条件,“自带干粮”无可厚非;如果所去的地方可以方便用餐,则无此必要。

其三,历史的经验值得警醒。人们都曾记得,多少年来,从中央到各级党政部门,有关转变作风,严禁大吃大喝的规定相继出台不少。这些规定,到后来有的不了了之,有的在执行过程中渐次变质,群众讽之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即如“四菜一汤”,不少地方变成“四盆一缸”。据说,就在狼利吃喝风的那会儿,一次某省直机关几个人到一个县调研。中午快吃饭时,接待他们的一位领导同志说,今天我随便吃一点。去了之后发现,桌上摆满丰盛的菜肴,还有酒水。事后得知,那一桌菜肴全都是附近酒店送来的。多少年过去了,对这件事一直记忆犹新。

转变作风的规定也好,实施细则也好,关键在于坚持不懈地贯彻落实,既不能“赶浪头”,更不能虎头蛇尾。

央视春晚  
给我一张票行吗?

姜伯静

近期有网络出现了倒卖央视春晚门票的商家,不仅打出“保证有票”的牌子,甚至还贴出了所谓的“春晚完整节目单”。至于价格,堪称不菲,一般的观众席售价38800元,最前排的圆桌位甚至卖到了88800元的天价。对此,春晚剧组在其官方微博上澄清,央视春晚门票不对外发售,提醒网友不要上当受骗。(1月13日《南方日报》)

说起现场的观众都是谁,这琢磨琢磨还是很有味道的。前几年,在春晚的观众席里我们老能看到一个穿背带裤的家伙,后来他因为犯事儿曝了光,原来是山木培训的前总裁宋山木。这样看来,类似的企业家们应该为数不少,只是我们不知道。

那么,有没有普通人呢?2011年3月4日,《南方周末》的一篇报道把一位连续十三年上春晚的男观众推向了前台。这位叫冉少平的胖哥哥对自己能如此幸运的解释很离奇:一次是在央视门外看到一位拿票的大姐,“寒风里给她唱了一句《我的太阳》的高音,她一看,确实有点音乐细胞,就把票送给我了”;一次是在“央视门前的一辆大巴车附近晃悠,忽然听见有人喊,‘去春晚的,来来来,上车了’。于是他也凑过去,别人问他是哪儿的,他说哈尔滨的,别人就赶紧吆喝他上车。‘他们以为我是哈尔滨制药六厂的,我就跟着广告客户进去了’。”这种奇遇,有人会相信吗?

看来,这央视春晚的门票也有可能是一种特供商品,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的,对于普通人来说更是可望而不可及。至于网上的高价票,我倒相信有可能是真的,只有特殊的关系,才会产生特殊的商品嘛!如果不是这样,央视春晚,给我一张票行吗?

时事  
乱炖

全国出现了大范围、极其严重的污染过程。1月12日晚,污染已扩散至沿海地区。东三省,新疆,华北平原,山东、江苏、浙江、福建等沿海省份,以及河南、安徽、湖北等中省份,均呈现出大范围的重度及严重污染。(1月13日新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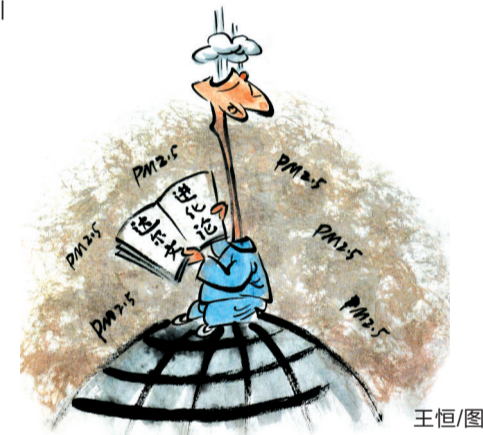
## 为何国内33城上演“脏城记”

方小川

雾霾笼罩,这是近年来国内很多城市的命运,只是今年冬季表现得尤为突出,不仅“史上最冷”,还是“史上最脏”,小半个中国的天空都脏兮兮的,让人感觉呼吸沉重,心情更加沉重。据媒体报道,截至13日零时,在全国74个监测城市中,有33个城市的部分检测站点检测数据超过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了严重污染。

33城上演“脏城记”,敲打着人们的神经,拷问着国内的环境政策,拷问着民众的环保意识。应当看到,这种“脏城记”的上演,在逐年加重,从前每年都会有一些城市在冬季被雾霾笼罩,但今年情况似乎更为严重,从南到北,非常集中。这说明,国内经济虽然在增长,但环境治理方面远远没有跟上,甚至有恶化趋势,很多地方仍在以损害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这种情况还说明,我们的增长方式仍然像过去一样粗放,没有多少转变。

也许城市的空气,不像有些偏远小山村那样,直接能闻到有毒有害气体,但当下的产业政策,消费政策,还在给高污染、高排放产业以生存



王恒/图

的空间却也是事实,以致于连首都和许多国内重要大城市都要深受环境治理不当的恶果。环境问题,有时候可是藏不住掖不住的,每个人无论贵贱,都可能要共同面对,共同承担,所谓的“同呼吸,共命运”,在灰霾漫城的时刻,显得尤为贴切,能够表达每一个人的心声。

## 时评

## 劝酒、陪酒致人伤亡,应明确赔偿规则

舒锐

劝酒、陪酒使人喝伤、喝死,需要赔偿吗?答案是肯定的,这不仅是善良风俗和基本道德的要求,更是于法有据的。尽管大多数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都比较谨慎,往往组织调解结案,而不愿意作出判决结果。可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依此规定,亲朋好友之间相互请客吃饭,就属于社会交往活动。如果忽视了对朋友的安全保障义务,没有及早提醒注意,也没有及时送医或采取一定的救护措施,甚至积极劝酒,则对朋友醉酒致伤、致

死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

然而,笔者注意到类似案件,各地法院判决对于劝酒、陪酒致人伤亡所承担的责任范围、比例、赔偿金额,有着较大的差别。判决责任比例从10%至50%不等;赔偿金额更是从几千元到几十万都有。其实,对于劝酒、陪酒者来说,本应有一个明确的赔偿规则,否则,法院就只是按照民俗习惯和自由裁量权来处理。虽然个案情况不一,比如积极劝酒者和普通陪酒者在责任上就有着区别。可是,如果类似案件差别太大,将有损法律的权威,甚至导致部分群众认为“司法不公”。同时,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醉驾入刑”,劝酒、陪酒给人造成损失可能越来越大,双方最终对簿公堂的情况,也可能越来越多。

“拿到工资我就能回家了”。

看到一名老太太意外摔倒在浙江嘉兴街头,正在乞讨的老大爷以最快速度丢下手中饭碗,喊人一起搀扶老太太……网友的随手一拍,乞丐大爷的行为感动了无数人。记者近日了解到,这名67岁的老大爷叫卓宽,来自安徽灵璧,因工地没活工资没结才去乞讨,那是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乞讨。卓大爷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他不需要捐款。

“现在仇官仇富太严重了,不是所有官员都是坏人,不是所有买房的都是贪污腐败,举报要有证据,将积极配合组织部门调查。”

1月11日晚间,自称是旅美侨胞的陈秀萍在互联网上发帖实名举报福建证监局原副局长田荔琴及其家人名下有16处房产,市场价值超过5000万元,相关帖文被多家网站转载,引起网民关注。面对采访,被举报人田荔琴如此表示。

## 非常道